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二十七屆全校師生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倡導全校師生運動風氣，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提升體適能及運動技能水準，凝聚班級團隊精神，增進系際活動之交流，特舉辦全校師生運動會。

二、日期及地點：

(一)開幕及各項競賽活動：107年3月24日(六) 08:00至16:30

(二)預賽時間：107年3月20日(二)至3月23日(五)晚上18:30開始，賽程及項目另行公告。

(三)地點：本校田徑場

三、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3月13日(二)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為保障參賽權益，報名後請務必自行截圖存檔備查。另可以「個人」方式自行報名。

(三)報名資訊：請至體育室首頁 <http://asp.yuntech.edu.tw/>或進入 FB[雲林科技大學全校師生運動會] 粉絲專頁查詢：<https://www.facebook.com/YunTechSports/>。

(四)聯絡方式：體育室活動管理組分機 2701、2731、2721。

(五)報名網址：<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22176>



報名 QR CODE

四、參加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

一、本校學生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校友自由組隊。

二、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以行政單位組隊。

五、分組：

(一)男生組：本校男性大學部學生、研究所、博士班生、畢業校友。

(二)女生組：本校女性大學部學生、研究所、博士班生、畢業校友。

(三)教職員工組：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及眷屬

1. 工程學院：工程學院、所屬各系和研究中心

2. 管理學院：管理學院、所屬各系和研究中心

3. 設計學院：設計學院、所屬各系和研究中心

4. 人文學院：人文學院、所屬各系和研究中心

5. 行政紅隊：教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資訊中心、測驗中心、教學卓越中心、推廣教育中心

6. 行政藍隊：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軍訓室、圖書館、藝術中心、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

7. 行政白隊：總務處、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文教基金會、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及其他新增、未及列出單位

四、比賽項目：

(一)男生組：皆以班為單位

1. 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50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

2.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標槍

3. 大隊接力：4000公尺(20人，每人200公尺)

4. 拔河比賽：每隊 15 人(以班或系為單位，不得跨系)

(二) 女生組：以班為單位

1.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

2.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標槍

3. 大隊接力：2000 公尺(20 人，每人 100 公尺)

4. 拔河比賽：每隊 15 人(以班或系為單位，不得跨系)

(三) 教職員工組：

1. 主管 400 公尺競走。

2. 教職員工校園健走。

3. 兩人三腳：(歡迎偕同親子組隊參加)。

4. 趣味競賽

(四) 公開組：

1. 拔河比賽：可由不同系組成，女 5 人男 10 人共 15 人，自取隊名。

2. 趣味競賽：可由不同系組成，自取隊名。

3. 混合大隊接力：1600 公尺(以系為單位，不得跨系，女(至少)6 人男 10 人共 16 人，每人 100 公尺)

五、比賽規定：

(一) 報名以班為單位，每班每項至多可報名四人，每人至多參加三項個人項目(接力項目不在此限)。4x100 公尺接力，每隊隊員得列 6 人，2 人為候補。4x100 公尺接力、趣味競賽項目每班可報名二組以上，有二組以上編成 A、B、C 隊等，唯人員不得重複。每項報名不足六隊(人)時，該項目取消比賽。

(二) 大隊接力，以班為單位，男女分開組隊，若男生隊員人數不足，可由女生補足，成績以男生計。班上人數不足者可邀請同系同學(或老師)一起組隊，成績以人數多者之班級計。

(三) 教職員工及眷屬每人以參加一個單位為主，不可重複報名，若各單位人數不足時，可併入其他單位，唯以一個單位為主。每項報名不足三隊，該項目取消比賽。

(四) 各項競賽分組或預、複賽秩序編配，均由大會以抽籤方式安排之。

(五)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應準備學生證，以備檢查。

六、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二) 趣味競賽及拔河辦法另訂之，詳見附錄。

七、錦標計算方式及獎項：僅頒學生組

錦標積分計算方式：以七、五、四、三、二、一計分(接力競賽項目採加倍計分)。

各項錦標計算方式：以在各該項錦標中，所得之積分最多的單位獲得錦標，積分次多列第二，以此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位積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該錦標賽中，所得之第一名多寡來判定，其餘類推。

(一) 徑賽錦標(班為單位)：男、女生組各取前四名

(二) 田賽錦標(班為單位)：男、女生組各取前四名

(三) 田徑總錦標(系為單位)：取前三名

- (四) 大隊接力錦標：男、女生、混合組各取前六名，參賽隊數少於八隊則取前四名。
- (五) 拔河錦標：男、女生組、公開組各取前三名
- (六) 精神總錦標：取前三名，評分標準以出場比賽人數(30%)、開閉幕表現(30%)、啦啦隊加油(20%)、團隊精神(20%)等項目。

#### 八、獎勵：

##### (一)個人項目(含 4x100 公尺接力)：

1. 錄取前六名，前三名優勝者頒發獎牌乙面，其餘優勝者頒發獎狀乙只，除獎牌、獎狀外，大會另頒發獎品乙份，獲獎者請於比賽結束，名次公佈後，至獎品組領取獎項，隨到即發。
2. 凡於正式比賽項目，打破大會紀錄者，另由大會頒發破紀錄獎品乙份。

##### (二)第七條之各項錦標：頒發獎盃(或錦旗)。

##### (三)趣味競賽：頒發獎品乙份。

#### 九、一般規定：

- (一)運動選手須按大會排定之時間出場比賽，若超過檢錄時間，則取消比賽資格，並將棄權名單送至精神總錦標評審委員做為評分參考。
- (二)運動選手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將號碼布固定於服裝上，以利裁判識別之，並按規定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參加檢錄，隨組別出場比賽。若人數不足或逾時未到，均以取消比賽，不得要求補行參加。
- (三)個人項目可穿著釘鞋(5mm 以下)，大隊接力則不得穿著釘鞋，徑賽各項目不得赤腳參賽。拔河比賽亦不得穿著釘鞋、足球或棒壘球鞋等鞋底有突出物之鞋類。
- (四)教練、非比賽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包含非比賽選手進入比賽場區陪跑)，任何運動員如有接受協助或指導情況，即取消參賽資格。
- (五)凡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者，嚴禁參加所有比賽。如因隱匿病況執意參賽而衍生相關意外事故，需自行負責。
- (六)凡有冒名頂替者，經察明屬實後，取消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並另議處之。
- (七)各行政單位具學生身份之工讀生，不得報名參加教職員工組之比賽項目。

#### 十、申訴：

- (一)競賽爭議：依據最新田徑規則，或有等同意義之註明，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不服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程序：應由單位領隊簽名，以書面資料向大會正式提出申訴書，並以大會之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決，提出申訴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千元整。若審判委員會確認無理由時，保證金將沒收充當大會獎品費。
- (三)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除口頭申訴外，必須於 30 分鐘之內補具上述正式手續，及人證或物證，以便及時召開審議委員會議，請勿於各項競賽進行中直接質詢裁判，或干擾比賽之進行。

#### 十一、本規定經由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若有未盡之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附錄一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二十七屆全校師生運動會---趣味競賽比賽規則

### 一、學生組：

- (一) **命運輪轉盤**：1 隊人數 2 人，不分班級(可自由組隊)、男女，可混合編組，取前三名。  
(報名總數上限 40 隊，依報名順序錄取，分為五組，每組取第 1 名，最後決賽取前三名)

進行方式：轉盤開始進行時，開始跨越或躲避障礙物，若被障礙物卡住即算淘汰。

參考影片：<http://ufr.com.tw/goods1-273.html>。

地 點：田徑場草坪。

- (二) **雷霆戰鼓**：1 隊人數 4 人，不分班級、男女(可自由組隊)，可混合編組，取前三名。  
(報名總數上限 42 隊，依報名順序錄取)

進行方式：比賽開始前，隊員手拉延長把手跑線後，裁判發令後，隊員在向終點前進的同時，需通過協作使球跳躍，以各隊中的任一隊員的身體觸及終點線為計時停止，用時少者名次列前。

地 點：田徑場草坪

- (三) **螺絲工具人**：1 隊人數 6 人，不分班級、男女(可自由組隊)，可混合編組，取前三名，取前三名。(報名總數上限 42 隊，依報名順序錄取)

進行方式：發令後，所有隊員抬起螺帽，往螺絲前進，抵達位置後將螺帽鎖至螺絲上，下轉到底後才能將螺帽上移拆出回到起(終)點。

地 點：田徑場草坪。

### 二、教職員工組：

- (一) **命運輪轉盤**：1 隊人數 2 人，不分男、女生，可混合編組。

進行方式同學生組，取前三名。

地 點：田徑場草坪

- (二) **雷霆戰鼓**：1 隊人數 4 人，不分男、女生，可混合編組。

進行方式同學生組，取前三名。

地 點：田徑場草坪

- (三) **螺絲工具人**：1 隊人數 6 人，不分男、女生，可混合編組。

進行方式同學生組，取前三名。

地 點：田徑場草坪

- (四) **二人三腳**：1 隊人數 2 人，不分男、女生，可混合編組。

進行方式：2 人排成一列橫隊，除最左和最右邊的腳不須綁以外，其餘每人之左腳需與鄰近左邊一位的右腳以魔鬼粘布條綁緊。下一隊伍出賽前，於準備區準備好，出賽時於起點線聽到開始哨音，2 人同時一起出發，直至最後一人的身體接觸終點線，才算完成比賽。終點線後方備有保護墊，以作為衝刺時的安全防護；而個人安全防護措施，可自行準備護膝等裝備。全部比賽採計時決賽，秒數較少者獲勝。

## 附錄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二十七屆全校師生運動會---拔河比賽規則

- 一、活動宗旨：為鍛鍊本校學生的體能，培養合作的團隊精神，增添運動會氣氛，特舉辦此活動。
- 二、主辦單位：雲林科技大學 體育室
- 三、協辦單位：雲科大柔道隊
- 四、日期及地點：
  - (一)預賽：107年3月21日(三)至3月23日(五)18:30起，賽程經抽籤後另公告之。
  - (二)抽籤時間：106年3月16日(五)12時10分，於體育室會議室(每班請務必派員出席抽籤，遲到或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不得異議)。
  - (三)決賽：106年3月24日(六)14:00起。
  - (四)地點：本校田徑場草坪
- 五、參加單位：以班為單位，研究所可以『所』為單位。
- 六、參加資格：
  - (一)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含碩士生、博士班)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 (二)參加者應自行做健康檢查，並自行認定健康狀況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三)參加辦法：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3月13日(二)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為保障參賽權益，各單位填妥報名表後，請務必自行截圖存檔備查。
    3. 報名網址：<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22176>。
  - (四)競賽辦法：
    1. 以班為參加單位，研究所所以所為單位。若人數不足可由同系同學參加，惟不可重複參賽，並以人數多者為報名單位。男生人數不足者可由女生頂替，但女生人數不足不得由男生頂替。
    2. 本比賽採用三戰兩勝制，先取得兩勝者為優勝。
    3. 比賽時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或學生證，如有發生資格問題時，若無法提出證明，即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4. 組別：
      - (1) 男生組 15名
      - (2) 女生組 15名
      - (3) 男女混合公開組(男10名、女5名)
- 七、申訴：比賽有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審定之。
- 八、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
- 九、附註：為避免受傷，若需手套者請自備，並不得將繩子纏繞頸部及身體。